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16-022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8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318,00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40,000,000.00元、保荐费人民币4,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2,318,000.00元。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金额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人	收款金额	用途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321280100100212559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7,275.00	安徽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和钢筋混凝土管(R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321280100100212670	安徽建准管业工程有限公司	-	安徽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和钢筋混凝土管(R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0510012012000045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7,758.00	河南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7885010601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2,198.80	补充PCCP生产营运资金

在扣除其余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13,708,50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609,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A02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订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 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入专用账户管理。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南京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	0510012012000045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321280100100212559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7885010601	4.24
合计		4.24

详见公司于 2016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上述存款余额为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余额4.24万元, 其中南京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账号0510012012000045的账户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账号321280100100212559的账户已经销户。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注销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成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全部注销完毕。同时,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注销账户对应的银行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临2016-018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8日,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事务所及费用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该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相关法定披露事项鉴证费用为60万元;董事会决定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财务审计的业务资格,在公司以往相关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素养,相关费用水平合理,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临2016-019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临2016-017),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反馈意见,就该高送转公告补充公告如下:

1、董事未来6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提议高转送股东、公司董事长张许科先生及其他董事无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2、公司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公司发起设立时张许科、孙进忠等38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120,000,000股。具体解禁时间如下:

序号	姓名	持限售股数量(股)	解禁时间
1	张许科	53,569,436	2018年5月18日
2	孙进忠	25,371,474	2018年5月18日
3	李根龙	6,072,878	2016年5月18日
4	杨运鹏	4,890,400	2016年5月18日
5	崔茂亭	3,562,274	2016年5月18日
6	胡 伟	2,791,110	2016年5月18日
7	韩遂有	2,776,434	2016年5月18日
8	王栓伟	2,616,836	2016年5月18日
9	刘晋晋	2,067,190	2016年5月18日
10	宋永军	1,983,014	2016年5月18日
11	张 珍	1,901,062	2016年5月18日
12	刘兴金	1,826,436	2016年5月18日
13	周有恒	1,714,680	2016年5月18日
14	张志伟	1,494,000	2016年5月18日
15	赵志玲	1,011,436	2016年5月18日
16	王税义	1,000,000	2016年5月18日
17	周莉鹏	722,386	2016年5月18日
18	裴莲凤	688,000	2016年5月18日
19	李小峰	597,600	2016年5月18日
20	李金中	515,034	2016年5月18日
21	马随营	500,000	2016年5月18日
22	乔荣岑	500,000	2016年5月18日
23	马 森	320,000	2016年5月18日
24	裴守文	300,000	2016年5月18日
25	白朝勇	160,000	2016年5月18日
26	张立昌	160,000	2016年5月18日
27	刘守川	100,000	2016年5月18日
28	康 慧	100,000	2016年5月18日
29	张战军	100,000	2016年5月18日
30	焦 黎	100,000	2016年5月18日
31	张晓会	80,000	2016年5月18日
32	王晓丽	68,320	2016年5月18日
33	栗子丰	60,000	2016年5月18日
34	荣骏弓	60,000	2016年5月18日
35	姚绪涛	60,000	2016年5月18日
36	蔡晓葉	60,000	2016年5月18日
37	许建民	60,000	2016年5月18日
38	闵亚杰	40,000	2016年5月18日
合 计		120,000,000	

公司董事长张许科先生、总经理孙进忠先生为兑现前期“维护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此前分别增持公司股票240,400股、120,000股,上述前期增持股份承诺的限售期分别于2016年3月1日、2016年6月22日届满。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临2016-020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发起设立北京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2016年4月8日,本公司与余江县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余江汇泽”)、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科技”)、广州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创谷”)于北京签署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工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中科基因”)。该事项已于2016年4月11日公告(临2016-014),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反馈意见,补充公告如下:

一、合资协议的主要条款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河西路19号213室。本公司以自有现金出资925万元,持股比例37%;达安科技以自有现金出资450万元,持股比例18 %;余江汇泽以自有现金出资1025万元,持股比例43%;广州创谷以自有现金出资50万元,持股比例2%。

经营范围为:兽医独立实验室临床检验、基因诊断、抗体检测服务;动物用诊断试剂、耗材与仪器,疫苗免疫佐剂开发、生产、销售;兽用生物制品、药品研发服务外包(CRO)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试验数据的管理与统计分析,疫病流行信息、细菌耐药性信息、兽用药品质量评价信息等大数据服务;执业兽医教育培训(最终经工商核定为准)。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由余江汇泽推荐3名,普莱柯推荐1名,达安科技推荐1名;合资公司设监事2名,由普莱柯推荐;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余江汇泽推荐,由董事会聘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余江汇泽负责中科基因的具体筹建工作。同时本公司承诺提供该项目所需的必要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信息资源及实验室耗材开发所需的技术支持。达安科技和广东创谷承诺促成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提供该项目所需要的必要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开发动物诊断试剂所需要的相关分子诊断技术支持;全国临床检验中心体系的开放共享及管理、培训系统;健康管理的大数据平台技术。具体技术合作事宜,由各方协商确定,并按照市场规则收取相应的费用补偿。

二、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余江汇泽系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6年3月17日,注册地址为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广场路2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服务,目前除参与投资设立中科基因以外,无其他经营活动。余江汇泽由王文泉先生担任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王文泉,52岁,中国农业大学预防兽医学硕士学位,1999-2011年任北京市兽医生物药品厂厂长、书记,2012-2015年任中法合资企业北京华都诗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文泉先生曾任北京兽药协会副理事长、北京农业职业学院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兽药杂志》编委,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余江汇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达安科技系达安基因全资子公司和主要的对外投资平台,广州创谷系达安科技的参股公司。达安科技和广州创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

中科基因在国内率先从事的动物疫病监测独立实验室连锁业务,属于动物保健行业的新兴子行业。未来随着市场的成熟和市场参与主体的增加,不排除行业主管部门为规范行业经营,引导行业有序发展,出台新的监管政策和举措,并设置相应的准入门槛和行业标准。如果中科基因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维持较高的服务质量和标准,在行业政策调整时,其业务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2、 市场风险

目前行业内主流的商业模式中,畜禽检测服务行业主要体现为饲料厂、兽药厂向下游养殖场提供的售后增值服务,由其代为采购,养殖场并不直接付费。中科基因致力于改变现有行业格局,直接面向终端养殖场提供优质的付费服务。但是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检测行业将保持两种付费模式并存的局面,因此面临着一定的市场开拓压力。

3、 管理风险

中科基因将由王文泉先生负责组建项目团队, 并将吸引一大批行业内的知名专家加盟,但是由于属于初创团队,面临市场开拓、资源整合、企业运行、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压力。如果公司的管理模式和管理能力未能跟上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并进行调整、完善,可能会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中科基因项目运作中所面临的以上风险,将导致其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直接体现为本公司的项目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6-019
债券代码:122066 债券简称:11大唐01

2011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09大唐债第二期)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6年4月19日

债券付息日:2016年4月20日

由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1年4月20日发行的2011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09大唐债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4月20日(“起息日”)至2016年4月1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2011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09大唐债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1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09大唐债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大唐01(122066)

3、发行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5、债券期限:10年期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54号文核准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2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19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2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1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09大唐债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25%。每手“11大唐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2.5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4月19日

2、本次付息日:2016年4月20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大唐0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 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1大唐0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一)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证券与资本运营部。传真号码:010-88008684,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邮政编码:100033。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

联系人:向旭平

联系电话:010-88008659

传真:010-88008684

2、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联系人:王帅帆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附件一:“11大唐01”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5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4,387.82	255,449.24	-19.99%
营业利润	-39,426.95	6,978.89	-664.95%
利润总额	-39,875.43	6,730.83	-69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61.11	2,738.25	-1526.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03	-1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0%	0.59%	-9.2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568,288.52	563,133.74	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1,300.08	467,177.62	-7.68%
股本	101,430.63	101,430.63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5	4.61	-7.8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煤炭销量和煤炭售价较同期均有所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6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

3.业绩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460万元 - 8550万元	亏损:2759.8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84元	亏损:0.0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较大,原因系受煤炭市场整体下滑影响,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煤炭销售量、销售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均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为准。

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 2016-007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5月18日届满。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备换届相关工作,为构建结构合理、决策科学、运转高效、监督有力的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将稍有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进程,早日完成换届相关工作。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 2016-022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泰通科技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通科技”)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13元/股的价格认购泰通科技定向增发股份1,540,000股,认购金额共计人民币2002万元,约占泰通科技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注册资本的1.68%。

公司能否成为认购对象及最终认购数量按照泰通科技实际认购情况而定。

如果泰通科技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公司本次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如果泰通科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对发行方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作出调整的,上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4月11日,公司与泰通科技签署了《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拟以13元/股的价格认购泰通科技定向增发股份1,540,000股,认购金额共计人民币2002万元,约占泰通科技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注册资本的1.68%。

泰通科技股票发行方案详见2016年3月1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28日 (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5日),注册资本为:8,380万元,公司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汇大道35号,法定代表人:吉荣新,泰通科技主要业务为从事铁路通信专网GSM-R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集成及销售,并为铁路及轨道交通通信和信号领域提供一体化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是国内通过CRCC认证的铁路通信设备供应商。

泰通科技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简称:泰通科技,股票代码:832602。截至目前,泰通科技总股本8,3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00万股,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总股本不超过9,180万股。截止到2016年4月7日,泰通科技股东总户数51,持股合计为83,800,000股;其中个人户数为43,个人持股合计为78,427,000股。泰通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吉荣新,吉荣新直接持有公司45.46%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1.78%的股份。

截止到2016年4月7日,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吉荣新	境内自然人	38,092,000	45.46%
袁琦	境内自然人	17,500,000	20.88%
吉鹏程	境内自然人	9,768,000	11.66%
南京泰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98,000	5.01%
杨秋明	境内自然人	1,970,000	2.35%
景昇	境内自然人	1,645,000	1.96%
曹玉凤	境内自然人	1,602,000	1.91%
陈建平	境内自然人	1,600,000	1.91%
吴君山	境内自然人	1,280,000	1.53%
吴艳芳	境内自然人	1,150,000	1.37%
合计	/	78,805,000	94.04%

前十大股东间互相关系说明:股东吉荣新与吉鹏程系父子关系,吉荣新与曹玉凤系夫妻关系,曹玉凤与吉鹏程系母子关系,吉荣新、袁琦为南京泰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泰通科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元)	280,301,005.61	209,817,505.89	33.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2,607,211.78	102,256,092.19	78.58%
营业收入(元)	175,748,581.70	115,623,633.70	52.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351,119.59	23,070,850.20	74.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7,481,938.66	16,043,490.83	133.63%

泰通科技2014年度和201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认购股份数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154万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2万元。

乙方能否成为认购对象及最终认购数量按照甲方实际认购情况而定。

2、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2)认购价格:乙方的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甲方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以及泰通科技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如果甲方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乙方本次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如果甲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对发行方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作出调整的,上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3)限售期: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4)支付方式:乙方按照甲方与主办券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募集资金账户。

(5)其他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股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3、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份认购合同号,为合同生效日。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5、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且投资金额较小,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投资项目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若投资标的利润下滑,公司投资收益会受到一定影响。

2、公司最终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编号:临2016-017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4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52501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同意恢复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查。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6-026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获河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港股份”)于2016年3月29日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年4月12日,公司收到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6]38号)文件,对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SS,以下简称“唐港集团”)将持有的唐山津航疏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18.58%股权、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10%股权及6宗土地和部分固定资产, 通过唐港股份向唐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注入唐港股份,唐港股份向唐港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为14760.5536万股,发行价格为8.11元/股。

二、同意唐港股份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进行配套融资,发行价格不低于唐港股份董事会关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即7.31元/股; 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679.8905万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0.00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6—009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6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下降,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5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4.5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受内外部原因影响,公司以前年度开发的部分项目开发周期过长,致使结算利润率大幅下降。该部分项目自2015年度起陆续进行结算,本报告期内,该部分项目结算占比仍然较大,致使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出现下降。

四、其他说明事项

因公司第一季度财务决算工作尚未完全结束,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不排除业绩数据存在一定调整的可能。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